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

自治县委员会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1. 项目名称

业务工作保障经费

1. 立项依据

中共新平县委《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新发〔2016〕20号及中共新平县委《中共新平县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发〔2020〕29号。

1.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1. 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中共新平县委《中共新平县委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新发〔2016〕20号及中共新平县委《中共新平县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发〔2020〕29号，各级党委要充分认识加强政协协商的重大意义，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支持人民政协依据宪法、法律和政协章程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地开展协商活动。要将政协协商纳入党委议事规则和政府工作规则，对明确规定需要政协协商的事项必须经协商后提交决策和实施。要加强重大问题在决策实施过程中的协商，鼓励各种意见充分表达和沟通，努力做到在协商中达成共识，在协商中完善决策，在协商中形成合力。

1. 项目实施内容

每年安排不少于 100.00万元政协提案办理专项资金；10.00万元民族宗教工作经费、10.00万元对外联谊经费、18.00万元文史资料专项工作经费；每年安排县政协每个委室调研经费 2.50万元，每个专业组、乡镇（街道）活动组 0.50万元课题调研经费；安排县政协委员活动经费年人均 0.20万元，农村、非公企业等无固定收入的县政协委员参加调研、视察和各类政协会议的误工补贴按照每人每天60 .00元标准执行，并按规定给予交通补助。

1. 资金安排情况

政协履职能力提升经费47.00万元；民族宗教工作经费8.00万元；对外联谊经费2.00万元；文史资料专项工作经费18.00万元；委室调研经费17.50万元；界别组、乡镇（街道）活动组调研经费12.50万元；政协委员活动经费34.00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于明年1月至12月之间开展专题协调会、专题调研会、考察调研等多项活动以此保证政协及政协委员履职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具体资金预计安排如下：政协履职能力提升经费47.00万元；民族宗教工作经费8.00万元；对外联谊经费2.00万元；文史资料专项工作经费18.00万元；委室调研经费按每个委室2.50万元，六委一室共17.50万元；界别组、乡镇（街道）活动组调研经费，按每个界别组、乡镇（街道）活动组0.5万元课题经费，共25个界别组、乡镇（街道）活动组共12.50万元；政协委员活动经费年人均0.20元，170人共计34.00万元。

1. 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业务工作保障活动的开展达到以下成效：一是提高建言资政质量，增强协商实效；二是加强和改进民主监督，推动工作扎实开展；三是增强调查研究实效，高质量参政议政；四是着力思想政治引领，凝聚发展正能量。